111年6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 | --- | --- | --- |
| 修正「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 為因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業務之用人需要，依衛生福利部建議，增列疾病管制署各組及各中心科長員額總數四分之一為得適用醫事條例之職務。 | 考試院、行政院民國111年5月31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100038141號、院授人培字第11100011612號令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1年6月1日府授人力字第1110142822號函 |  |
| 銓敘部修正「擬任人員具結書」、「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公務人員試用期滿成績送審書」、「擬任人員送審書」、「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及「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6種書表各1份。 | 茲以本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0條業增訂第2項第5款「其他不適任情形有具體事實」試用成績不及格情事及第3項試用考核項目，第28條第1項業增訂第10款「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消極任用資格規定，爰配合修正旨揭書表相關內容及填寫說明，俾利送審實務作業。 | 銓敘部民國111年6月6日部法三字第1115461492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1年6月8日府授人力字第1110148458號函 |  |
| 銓敘部令頒「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3項規定所稱「性質相近」之職缺一案。 | 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3項規定所稱「性質相近」之職缺，指該出缺職務之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係與原公開甄選職缺之職系列屬「同一職組」或「視為同一職組」（指原公開甄選職缺之職系得單向調任或相互調任該出缺職務之職系）者。 | 銓敘部民國111年6月15日部銓一字第1115462354號令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1年6月17日府授人力字第1110158602號函 |  |
| 銓敘部修正公務人員履歷表〈一般〉與〈簡式〉格式各1份。 | 銓敘部為尊重個人隱私權及避免就業歧視之爭議，業就履歷表各項欄位與就業服務法第5條所列禁止歧視規定逐一檢視後予以修正。本次修正重點如下：刪除「性別」及「照片」欄位、刪除「家屬」項目、修正填表說明有關「填表人」欄位為簽名或蓋章、填表說明第1點增列履歷表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供公務人員送審之用等說明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 銓敘部民國111年6月17日部管四字第1115465166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1年6月21日府授人力字第1110161708號函及111年6月28日府授人力字第1110168707號函 |  |
| 訂定「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體課程基礎訓練作業規定」及「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作業規定」。 | 規定重點如下：  一、訓練對象、重點及參訓方式。  二、參訓調查及申請程序。  三、訓練實施方式。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11年6月22日公訓字第1110007798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1年6月22日府授人力字第1110164328號函 |  |
| 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 規定重點如下：  一、訓練類別、對象、期間及實施方式。  二、訓練機關、調訓程序。  三、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申請補訓及重新訓練。  四、申請縮短實務訓練。  五、受訓人員權益。  六、受訓期間之請假、獎懲、考核相關事項。  七、廢止受訓資格、停止訓練之情形。  八、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11年6月22日公訓字第11100066391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1年6月23日府授人力字第1110164444號函 |  |
| 111年6月27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1條。 | 1. 將「陪產假」之假別名稱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並修正其給假條件、給假日數及給假期間；明定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依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以及因安胎事由申請其他假別之假時，不得拒絕，亦不得影響其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修正條文第3條） 2. 配合修正條文第3條第1項第5款之修正，將現行「陪產假」之假別名稱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參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3項規定，明定公務人員因安胎事由請二日以上之假者，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修正條文第11條） | 銓敘部民國111年6月29日部法二字第1115467159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1年6月30日府授人考字第1110172079號函 |  |
| 「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業經銓敘部以111年6月29日部退一字第11154674421號令修正發布。 | 基於各職域保險適用規定之衡平，為強化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權益，並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規定，爰修正「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參考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3條附表修正，生殖失能種類第4-20號部分失能之失能標準，刪除「年齡未滿四十五歲」之規定。 | 銓敘部民國111年6月29日部退一字第11154674423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1年6月30日府授人給字第1110171269號函 |  |